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龙隆、于秀峰、王艳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方式，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